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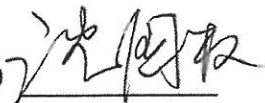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函

鉴于本公司董事彭忠先生任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吉安市吉州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中心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地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关联董事彭忠先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沈国权）



（李国平）

\_\_\_\_\_

（邓 波）

\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函

鉴于本公司董事彭忠先生任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吉安市吉州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中心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地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关联董事彭忠先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沈国权）

（李国平）

（邓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函

鉴于本公司董事彭忠先生任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吉安市吉州区国有资产管理运营中心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地审议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对此议案投赞成票，关联董事彭忠先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沈国权）\_\_\_\_\_

（李国平）\_\_\_\_\_

（邓波）\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